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财务报告披露信息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2
第二节 公司股东情况.....	3
第三节 公司历史沿革.....	3
第四节 公司组织机构图.....	5
第五节 公司员工构成情况.....	6
第六节 公司资产、负债及流动性情况.....	6
第七节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分析.....	7
第八节 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的说明.....	7
第九节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9
第十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	9
第十一节 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10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13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公司名称

法定中文名称：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中文名称简称：方正承销保荐

法定英文名称：Founder Financing Services Co., Ltd.

法定英文名称缩写：FFSC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¹：袁玉平

公司总经理：陈琨

三、公司注册资本：1,400,000,000元

公司净资产：1,002,455,284.53元

四、公司各单项业务资格

序号	业务资格名称	批准单位	批准时间
1	证券承销与保荐	中国证监会	2002 年 4 月
2	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系统成员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02 年 9 月 11 日
3	交易所债券市场成员	财政部	2003 年
4	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03 年 1 月 2 日
5	企业债券主承销商资格	-	2006 年
6	IPO 询价对象资格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08 年 9 月 5 日
7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1 年 9 月 26 日
8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资格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2013 年 4 月 16 日
9	北京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	北京证券交易所	2021 年 11 月 10 日

五、公司地址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3号院2号楼1至16层01内六层1-203室（邮编：100071）

公司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5层（邮编：100020）

¹ 报告期内及审议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时法定代表人为总裁陈琨。根据 2023 年 4 月 18 日《关于修订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股东决定，公司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同日，经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袁玉平。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www.fzfinancing.com

六、公司年度报告编制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彭子瑄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5层（邮编：100020）

电话：010-56992000 传真：010-56991793

电子信箱：pengzixuan@foundersc.com

第二节 公司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末，公司共 1 家股东，出资金额为 1,400,000,000.00 元：

序号	股东单位名称	报告期内股权增减变动情况(元)	报告期末出资金额及百分比(元/%)		所持股权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1,400,000,000.00	100	无

二、报告期末，持股 10%以上的股东情况

股东单位	法定代表人	执委会主任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施华	何亚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823210.14

第三节 公司历史沿革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前身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筹建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132号）批准，由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证券营业部和证券类资产出资，其他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发起设立的综合类证券公司。

2014年7月3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²向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95号），核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北京政泉控股有限

²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为我公司唯一股东，因此在本报告中也称“母公司”或简称为“方正证券”。

公司、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受让公司 4,486,553,072.22 元股权（占出资总额 100%）的方式设立子公司。

2019 年 7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核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9]34 号文），核准公司注册资本由 4,486,553,072.22 元减至 800,000,00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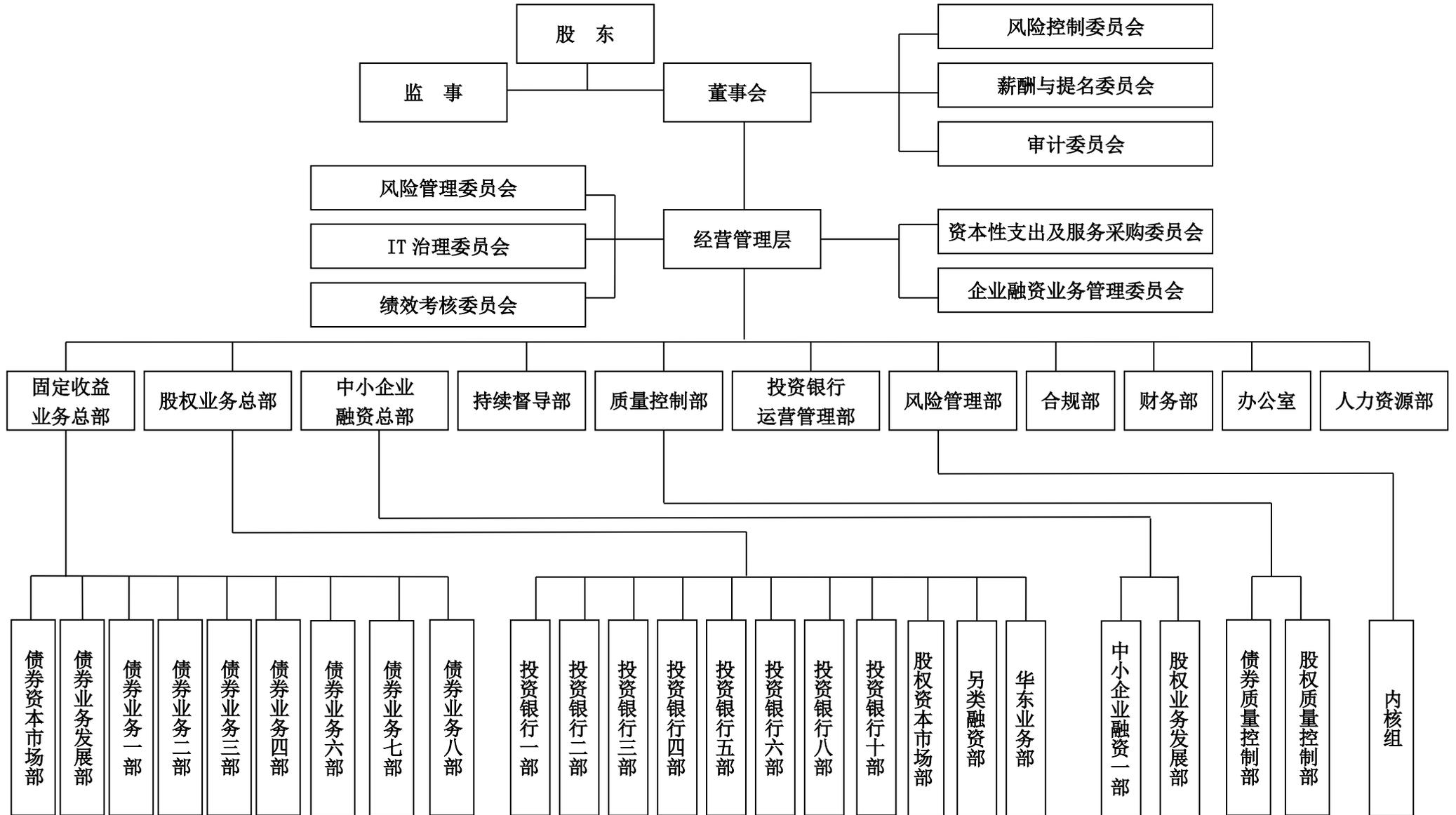
2019 年 8 月 21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核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减少证券经纪等业务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9]51 号文），核准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公司业务范围变更为“证券承销与保荐”。自此，公司完成了与方正证券的业务整合，公司将除证券承销与保荐等投行业务之外的各项业务全部转移至方正证券，方正证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业务转移至公司，公司作为方正证券的承销保荐子公司存续。

2019 年 11 月 19 日，公司正式更名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0 年 5 月 18 日，经股东方正证券同意，公司将资本公积 600,000,000.00 元转增资本，转增后公司的实收资本和注册资本变更为 1,400,000,000.00 元，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此处以下本页无正文）

第四节 公司组织机构图（2022年底）



第五节 公司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正式员工 361 名，构成情况见下表：

项目		人数	比例 (%)
专业结构	经纪业务人员	0	0%
	投资银行人员	296	82%
	资产管理人员	0	0%
	证券投资人员	0	0%
	研发人员	0	0%
	清算人员	0	0%
	财务人员	8	2.2%
	合规/风控/稽核人员	17	4.7%
	信息技术人员	3	0.8%
	行政管理人员	37	10.3%
受教育程度	博士	3	0.8%
	硕士	258	71.5%
	本科	95	26.3%
	大专及以下	5	1.4%
人数合计		361	

第六节 公司资产、负债及流动性情况

一、公司资产质量分析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98,638.38 万元，较上年末的 372,640.45 万元减少了 19.86%。

本公司截止 2022 年末的资产中，货币资金余额为 61,219.6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20.50%，全部为自有资金；结算备付金和存出保证金余额合计 361.8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0.12%；应收款项余额 56.6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0.02%；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77,935.8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26.10%；投资性房地产余额为 122,842.8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41.13%；长期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合计余额为 677.2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0.23%；使用权资产余额为 4,500.0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1.51%；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为 21,965.8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7.36%；其他资产合计余额为 9,078.4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3.03%。

二、公司流动性分析

流动性管理一直是公司的重要工作，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性覆盖率（LCR）为 341.06%，净稳定资金率（NSFR）为 156.10%，满足《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要求，流动性风险较低。

三、公司负债状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负债总额为 52,862.00 万元，较上年末的 117,167.02 万元减少了 54.88%。

本公司截止 2022 年末的负债余额中，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32,232.5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60.97%；应缴税费余额为 5,082.3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9.61%；预计负债余额为 10,668.8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20.18%；租赁负债余额为 4,080.8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7.72%；其他负债（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796.9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1.52%。

第七节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母公司平台，发挥协同优势，完善业务流程和内控体系，积极引进人才队伍，强化项目承揽与储备，持续提高综合服务能力。报告期末，公司有保荐代表人 68 人，较上年同期增加 25 人。

股权业务方面，公司积极推进全面注册制下的业务调整、深化和提升。报告期内，完成股权承销金额合计 70.89 亿元，行业排名为 30 名（数据来源：WIND），较上年提升 25 名；其中，完成赛伦生物（688163.SH）、维海德（301318.SZ）、伟测科技（688372.SH）和甬矽电子（688362.SH）4 家公司 IPO，为企业募集资金 43.58 亿元；完成 6 家上市公司再融资，募集资金 27.31 亿元。公司新三板业务持续督导企业 92 家，包含创新层 19 家，基础层 73 家。报告期内，公司股权业务实现收入 1.99 亿元，同比增长超 3 倍。

债券业务方面，完成公司债、企业债、非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等各类债券承销规模 371.89 亿元，其中公司债、企业债承销规模 294.05 亿元，排名行业第 28 名（数据来源：WIND）。

公司连续三年荣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企业债券主承销商信用评级 A 类券商”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公司债券业务执业能力评价 A 类券商”。

第八节 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的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经 2023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015 年 9 月 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京调查字 15062 号)。因调查工作需要,根据证券、基金、期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就 20.5 亿元款项事项对公司立案调查。

2014-2016 年,公司共收回 20.5 亿元款项本金 308,500,000.00 元,利息 102,537,181.24 元。

该案件已由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公开开庭审理,同年 10 月 12 日一审宣判,根据一审公开宣判结果,法院审理认为公司已收回的 411,037,181.24 元均为对 20.5 亿元本金的收回,未收回款项为 1,638,962,818.76 元。根据该判决,对被挪用未归还的 1,638,962,818.76 元将继续追缴,并返还公司。2018 年 12 月 26 日上午,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二审公开宣判,裁定维持原判。

2021 年 6 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同意接受以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 220 号裕达国际贸易中心相应资产抵偿部分被挪用未归还的资金,具体抵偿范围、抵偿金额以法院裁定为准。2021 年 8 月,公司收到法院发还款项 34,975,570.00 元。2021 年 9 月,根据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通知书》,为保证抵债资产的完整性,公司向法院支付了 77,347,700.00 元,用于实现相关优先权利人对裕达国际贸易中心相关房产享有的抵押权。2021 年 12 月,根据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辽 02 执 1438 号之八十一号裁定书,将位于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 220 号裕达国际贸易中心 101 处房产抵偿被挪用资金 1,026,915,568.00 元;根据(2018)辽 02 执 1438 号之八十二号裁定书,将位于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路南、工人路东一处房地产及其附属配套用房以及宗地内一处临建房屋以抵偿被挪用未归还的资金 176,126,216.00 元。上述房地产所有权自该裁定送达本公司起转移。

2022 年 7 月,公司根据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辽 02 执 1438 号通知,垫付了解除对裕达国际贸易中心两处房产抵押权款项 13,504,560.00 元。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5 亿元款项共收回现金、房产合计 1,455,665,094.00 元,剩余本金为 594,334,906.00 元,扣除减值准备 558,394,900.00

元后的净值为 35,940,006.00 元。

公司正在积极与法院沟通尽快执行剩余未归还款项。

第九节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估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机制并得到有效执行，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及母公司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针对评估中发现的内部控制执行一般缺陷，已责成相关责任部门认真落实整改。自评估报告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至评估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估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重大变化。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了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按照监管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第十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津贴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的基本制度及决策程序

（一）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由股东决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津贴按照 2018 年 12 月 20 日股东作出的《关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津贴的股东决定》标准执行；公司监事津贴标准未调整，按照 2015 年 11 月 16 日股东作出的相关决定标准执行。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决定。根据《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及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 2021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结果的议案》和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奖金分配的议案》的相关决议，公司高管薪酬与岗位、绩效挂钩，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二、公司董事、监事津贴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津贴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为 1433.49 万元，分布情况如下：

（一）董事津贴总额为 25.20 万元，其中独立董事津贴总额为 25.20 万元；

（二）监事薪酬总额为 0 万元，其中监事津贴总额为 0 万元；

（三）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长、经理层人员等）薪酬总额为 1408.29 万元（含 2021 年度奖金）。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奖金40%部分将采取延期支付方式，并遵循等分原则3年内支付完毕，不存在非现金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政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及期权。

第十一节 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将履行社会责任融入公司发展，将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与保护客户和员工权益、从事社会公益事业相结合，并在此过程中追求公司发展与社会发展的和谐统一。

一、对股东的责任

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机构，形成了股东、董事会、监事与经营层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切实保证股东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股东共作出 15 项股东决定，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聘用审计机构、更换独立董事、关联交易事项以及 2021 年度财务决算、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履职情况报告、董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说明以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等议案；董事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均按照监管要求规范运作，确保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审慎性、科学性、合理性；监事对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财务管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有力推动了法人治理结构中监督环节的建设；经营层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逐渐形成科学、合理、高效的决策机制和工作机制，为公司业务拓展，业务结构调整以及经济效益提升注入充沛活力。

二、对客户的质量

公司通过提供投资银行服务、财务顾问服务，帮助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融资，优化资产结构，履行对客户的质量。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完成维海德(301318.SZ)、赛伦生物(688163.SH)、伟测科技(688372.SH)、甬矽电子(688362.SH)等公司的 IPO 上市发行工作；完成铂科新材(300811.SZ)、法本信息(300925.SZ)、京源环保(688096.SH)、奥特维(688516.SH)、斯迪克(300806.SZ)、宇晶股份(002943.SZ)等上市公司再融资市场发行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共承销各类债券 171 只，帮助地方政府、企业通过发行债券累计实现融资 371.89 亿元。公司承销的债券品种除一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外，还包括地方政府债券、项目收益债券、绿色债券等品种。

三、对员工的质量

优秀员工是公司发展壮大的宝贵资源。公司长期致力于人才队伍建设，通过标准化的招聘流程，将符合公司发展、符合公司人才梯队建设的各类人才引入公司；通过多层次的培训体系，提升员工的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报告期内，为加强投行从业人员业务能力，提升执业质量，公司组织员工积极参加中国证券业协会及交易所举办的注册制下投行业务相关培训，深入学习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相关政策要点；为提升公司员工廉洁从业意识，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公司积极参与中国证券业协会举办的《证券公司廉洁从业及文化建设专题》培训，进一步增强全体员工在工作中知敬畏、守底线的廉洁从业意识，增强全体投行人员的合规展业意识，强化风险识别能力，勤勉尽责做好各项合规管理工作；为帮助新入职员工学习公司企业文化，了解公司相关情况，公司组织新员工定期参加母公司培训学院举办的新员工培训，课程包括公司企业文化、经营情况及发展介绍、各项业务介绍、合规及声誉风险管理等课程，帮助新入职员工更快融入工作环境及合规展业打下良好基础；公司内控部门还针对相关业务举办了《变更保荐机构项目复核阶段工作宣导》、《北交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案例分享》、《员工投资行为管理及合规管理培训》、《风控月度工作报告》等专项培训，通过案例及政策分析等帮助股权业务从业人员学习经验并加强执业中合规意识。公司工会组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有力保障员工民主参与民主决策的权利；通过开展送温暖活动、节日慰问、搭建员工心理健康服务平台等形式加强人文关

怀；通过职工书屋建设，为员工提供各类书籍万册，丰富员工的精神文化生活；通过组织各类俱乐部活动，丰富员工的业余文体生活，促进员工身体健康；通过开展业务技能竞赛，提升员工的综合素质。

四、对社会的责任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高度重视地方政府债券承销工作，将地方政府债承销工作纳入债券业务发展战略，并前瞻性布局。报告期内，公司承销地方政府债 92 只，为河南、河北、江苏、湖南、新疆、四川、黑龙江等全国 17 个省市及自治区政府募集资金逾 46.84 亿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债务及高速公路建设、土地储备等重点基础建设项目。地方政府债券的发行为地方基础建设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为有效防范及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推动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同时，公司在绿色金融领域进行了多方面的探索，大力普及绿色金融理念与服务，积极推动以绿色债券为主的债务融资业务，加大对绿色产业的支持力度，为发展绿色金融做出自己的贡献，努力成为促进绿色发展、承担社会责任的可持续发展券商典范。报告期内，公司共参与发行 5 只绿色债券，合计债券发行规模 40 亿元。

另外，2022 年公司通过采购黑龙江桦南县、河南桐柏县、湖南安化县、江西石城县、云南弥渡县等扶贫县农产品，消费扶贫约 69.50 万元。

（此处以下本页无正文）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度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1-2
— 利润表	3
— 现金流量表	4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 财务报表附注	7-45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审计报告

XYZH/2023BJAB1B0025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方正承销保荐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方正承销保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之其他重要事项所述，2015 年 9 月 9 日，方正承销保荐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京调查字 15062 号），中国证监会决定就 20.5 亿元款项事项对方正承销保荐立案调查。如本财务报表附注之其他重要事项所述，方正承销保荐已将相关信托投资转入其他应收款进行后续计量、列报。2018 年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返还挪用资金，同年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2021 年 12 月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执行裁定书，将位于郑州市的裕达国际贸易中心等房产及相关动产交付公司抵偿被挪用未归还资金 12.03 亿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5 亿元款项剩余未收回的余额为 5.9433 亿元，公司对剩余债权已计提减值准备 5.5839 亿元。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方正承销保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方正承销保荐、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方正承销保荐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方正承销保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方正承销保荐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崔颖颖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源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612,196,538.52	1,417,097,028.67
其中：客户存款		-	788,100,000.00
结算备付金	五、2	2,809,679.38	21,522.61
其中：客户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融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3	779,358,740.66	652,238,900.03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款项	五、4	566,711.12	103,036.21
应收利息		-	-
存出保证金	五、5	808,277.39	808,142.81
持有待售资产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五、6	1,228,428,000.00	1,248,871,947.19
固定资产	五、7	4,688,282.74	4,790,792.71
在建工程			1,950.00
使用权资产	五、8	45,000,507.19	58,846,817.08
无形资产	五、9	2,083,698.59	1,773,672.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0	219,658,886.92	184,759,270.73
其他资产	五、11	90,784,483.07	157,091,389.67
资产总计		2,986,383,805.58	3,726,404,469.71

法定代表人：

陈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琨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五、13	-	788,100,000.00
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14	322,324,967.08	270,405,431.62
应交税费	五、15	50,823,900.79	52,158,599.41
应付款项		4,500.00	4,500.00
合同负债		-	100,000.00
应付利息		-	-
持有待售负债		-	-
预计负债	五、16	106,688,548.00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租赁负债	五、17	40,808,866.62	51,755,180.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五、18	7,969,253.63	9,146,474.29
负债合计		528,620,036.12	1,171,670,186.1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19	1,400,000,000.00	1,4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五、20	49,258,095.12	49,258,095.12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	-
盈余公积	五、21	300,547,618.83	300,547,618.83
一般风险准备	五、22	601,095,237.66	601,095,237.66
未分配利润	五、23	106,862,817.85	203,833,331.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57,763,769.46	2,554,734,283.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86,383,805.58	3,726,404,469.71

法定代表人:

陈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焜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雄康印燕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535,175,783.33	441,614,250.3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五、24	509,394,668.69	405,032,893.42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	-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09,425,842.64	405,090,159.87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	-
利息净收入	五、25	7,950,883.42	13,630,327.12
其中：利息收入		9,961,589.21	16,052,845.61
利息支出		2,010,705.79	2,422,518.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26	26,317,587.28	-24,144,543.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其他收益	五、27	1,556,508.75	2,733,985.9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28	-19,181,547.36	38,160,553.8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91,614.45
其他业务收入	五、29	9,721,541.98	6,420,071.4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0	-583,859.43	-127,423.68
二、营业支出		647,292,160.81	444,291,633.30
税金及附加	五、31	12,719,077.38	2,649,470.41
业务及管理费	五、32	481,673,967.36	436,897,942.15
信用减值损失	五、33	152,895,161.89	4,720,824.52
资产减值损失		-	-
其他业务成本		3,954.18	23,396.2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2,116,377.48	-2,677,382.96
加：营业外收入	五、34	436,016.45	475,719.13
减：营业外支出	五、35	-	123,434.5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1,680,361.03	-2,325,098.36
减：所得税费用	五、36	-14,709,846.97	-8,526,156.6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970,514.06	6,201,058.3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970,514.06	6,201,058.3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6,970,514.06	6,201,058.31

法定代表人：

陈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琨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金融资产现金的净增加额		-	583,850,992.42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48,425,454.47	418,927,860.5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7	17,976,051.44	835,570,435.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6,401,505.91	1,838,349,288.18
购置金融资产现金净减少额		100,802,253.35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9,689,055.97	389,537,659.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135,123.98	55,727,738.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7	850,388,969.07	140,371,650.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3,015,402.37	585,637,049.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37	-786,613,896.46	1,252,712,238.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3,216.19	400,709.7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216.19	400,709.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96,066.87	2,734,477.3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6,066.87	2,734,477.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2,850.68	-2,333,767.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60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7	12,340,019.08	22,000,374.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40,019.08	622,000,374.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40,019.08	-622,000,374.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91,614.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37	1,416,735,530.73	788,449,048.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37	614,718,764.51	1,416,735,530.73

法定代表人：

陈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琨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22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00,000,000.00	49,258,095.12	-	-	300,547,618.83	601,095,237.66	203,833,331.91	2,554,734,283.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400,000,000.00	49,258,095.12	-	-	300,547,618.83	601,095,237.66	203,833,331.91	2,554,734,283.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96,970,514.06	-96,970,514.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96,970,514.06	-96,970,514.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00,000,000.00	49,258,095.12	-	-	300,547,618.83	601,095,237.66	106,862,817.85	2,457,763,769.46

法定代表人：

陈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琨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00,000,000.00	49,258,095.12	-	-	299,927,513.00	599,855,026.00	799,492,591.09	3,148,533,225.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400,000,000.00	49,258,095.12	-	-	299,927,513.00	599,855,026.00	799,492,591.09	3,148,533,225.2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620,105.83	1,240,211.66	-595,659,259.18	-593,798,941.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6,201,058.31	6,201,058.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620,105.83	1,240,211.66	-601,860,317.49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620,105.83	-	-620,105.83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240,211.66	-1,240,211.66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600,000,000.00	-
4.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00,000,000.00	49,258,095.12	-	-	300,547,618.83	601,095,237.66	203,833,331.91	2,554,734,283.52

法定代表人：

陈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琨

会计机构负责人：

